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257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。2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
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本(108)

年7月1日起提供全程線上作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6月19日總處資字第1080037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，全程納入線上作業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提供前揭功能。108年12月底前旨揭作業可採線上與書面方式並行，明(109)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- 三、旨揭作業規範對象為現職公務人員，至學校教育人員、非現職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職務代理之職缺，由各機關自行決定作業方式。
- 四、檢附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及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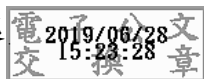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8/07/01



1080004118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